

中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历史沿革、问题与对策——兼谈经济全球化对中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冲击

[作者] 李丹阳

[单位]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摘要] 当代中国政府职能转变迄今已经走过了 20 余年的历程，其间有过反复，有过挫折，但总的来说已经取得了非常辉煌的成就。政府职能的转变是一个长期的、没有止境的过程。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政府职能转变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只有在不断的适应当中政府职能才能找到它最适合的状态和限度。

[关键词] 政府，职能，转变

作为政治体制改革重要内容之一的中国政府职能转变的问题是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联系的。在新世纪中，我国的政府职能面临着许多挑战，也被时代赋予了新的涵义。研究这样一种变化，无疑将给我们今后的政府职能转变乃至整个政府体制的改革提供启示性的意见。

中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历史沿革

“转变职能”一词，最早出现在 1985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转变职能问题的正式提出则是在 198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三大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的论述当中，“为了避免重走过去‘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老路，这次机构改革必须抓住转变职能这个关键。”[1] 根据这个思路，在此后中国政府三次大的机构改革中都贯彻了转变职能的思想，以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机构改革的核心和根本途径。下面我们就以这三次政府机构改革为主线来考察中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历史沿革。

1988 年的机构改革

早在 1988 年的这次机构改革之前，我国政府已经进行过多次政府改革，但基本上都重复了“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这种恶性循环促使人们不断地思考什么才是政府机构改革中的核心问题。1988 年的机构改革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这种思考的结果。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国全面展开，改革开放的重心也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过去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政府职能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阻碍因素。因此，《决定》明确指出政府管理经济的机构、职能、方式以及人员的配置都需要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重新调整、设计新的改革方案。到了 1987 年的十三大，政府体制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逻辑结果成为大会的主题之一。大会在关于政府体制改革的论述中正式提出，政府职能转变是政府机构改革的关键，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企分开的要求，合并裁减专业管理部门、转换政府管理方式以及提高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以上两次大会对中国政府职能转变形成了经济和政治上的两股推

力，这直接促成了 1988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

1988 年政府机构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减少政府机构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职能，增强宏观调控职能，初步改变机构设置不合理和行政效率低下的状况。[2]这次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是政企分开、下放权力，以政府职能的转变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具体来说，这次转变职能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1)由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要求政府退出企业的微观经营，转向对经济的宏观调控；(2)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要求政府改变过去使用单一指令性计划或者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方式，转向运用经济、法律等间接方式；(3)由部门管理转向全行业管理。改变过去政府对经济的分部门专业管理，转向实行行业管理，制定行业性规范；(4)由“管”字当头转向服务监督。要求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从管制企业转向为企业服务并进行监督；(5)由机关办社会转向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社会化。分离政府机构中的后勤工作，逐步实现后勤社会化、企业化。

人们的认识往往是超前于现实的。尽管从现在看来，这次机构改革中关于政府职能转变的认识比较到位，但由于当时的经济体制基本上还是处于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下以及后来中国改革开放受到的延滞，政府职能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没有真正实现。但这并不妨碍这次机构改革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因为它与以往中国政府任何一次机构改革不同之处在于认识到了政府职能转变在机构改革中的核心地位。“这次机构改革不是搞简单的撤减、合并，而是要转变职能，在转变职能的基础上，该撤减合并的撤减合并，该增设加强的增设加强。”[3] (P45) 这为以后的历次机构改革提供了指导思想，实现了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在认识上质的飞跃。

1993 年的机构改革

随着改革开放实践和认识的进步，1992 年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因应这个目标，大会认为“机构改革，精简机构，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紧迫任务，也是深化经济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4]，并从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角度对政府职能转变进行了全面阐述。1993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启动的。

1993 年 3 月 7 日，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3 月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指出这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着重搞好转变政府职能，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职能，弱化微观管理职能，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5]改革的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职能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要加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督部门，强化社会管理职能部门，分步撤并专业管理部门。减少具体审批事务和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做到宏观管好，微观放开。要坚决把属于企业的权力放给企业，把应该由企业解决的问题，交由企业自己去解决。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

这次机构改革在 1988 年改革的基础上，深化了对政府职能的转变。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改革虽然明确以转变职能为重点，力求在这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和突破，但改革效果仍然不明显。其中，如何处理好转变职能与精简机构的关系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这次国务院改革，部委仅减少 1 个，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减 11 个；同时还将合并起来的部委又拆开分设，如撤销能源部，分设煤炭部、电力部，恢复了电子部等。政府机关人员精减了，但相当部分转入事业单位，吃财政饭人数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不少。此外，改革对转变职能后的行政权力与市场的关系也没有协调好，以致后来出现“翻牌公司”等权力影响市场的不良现象。[]总之，1993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在职能转变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然是一次阶段性的改革，并没有彻底解决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中出现的问题。

1998 年的机构改革

正如我们在前面的回顾中看到的，“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和宏观环境的限制，行政管理体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性的解决”。[6]（P321）过去历次机构改革的最终效果都具有阶段性、有限性。因此，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对政治体制改革，尤其是政府管理体制必须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要求越来越迫切。1997 年 9 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机构庞大，人员臃肿，政企不分，官僚主义严重，直接阻碍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影响党和群众的关系。这个问题亟待解决，必须通盘考虑，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制定方案，积极推进。”[7]十五大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论述直接推动了 1998 年启动的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在 199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国务院秘书长罗干作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对这次机构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改革的目标、原则、内容和实施步骤等做出了详细的说明。

这次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体系。改革将按照以下几项原则开展：（1）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要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来，把生产经营的权力真正交给企业；（2）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加强宏观经济调控部门，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适当调整社会服务部门，加强执法监督部门，发展社会中介组织；（3）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给同一个部门承担，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4）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按照上述改革目标和原则，国务院将其组成部门划分为宏观调控部门、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资源管理部门及国家政务部门四大类，并明确了各个部门的职责。具体来说，这些部门在改革后分别承担以下一些职能：（1）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经济、法律手段，改善宏观调控机制。（2）专业经济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进行行业管理；引导本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维护行业平等竞争秩序。（3）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资源管理部门。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在劳动部基础上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由地质矿产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国土资源部。相应地，对这些部门的职能和内部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4）国家政务部门。对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进行了重组和改革，调整了部门结构，理顺了相互之间的关系。

这次机构改革是新中国建立以来规模最大、力度最大、难度最大的一次改革。[8]（P119）与以往的几次机构改革相比，它具有突出的特点：一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开展，市场经济的实践为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了经验也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制度背景；二是不但明确提出以转变职能作为政府机构改革的核心，更将其内容丰富化，这次改革中转变职能已不再仅仅是局限于转变政府的经济职能，而是全方位地转变和调整政府管理社会的职能和方式；三是实行了国家局的制度，弱化专业经济部门直接管理经济、社会的职能，强化行业管理，并把一些职能转给社会中介组织去担当；四是通过“三定”的制度方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政府规模、协调政府内部关系，为高效行政体系的建构和进一步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从前面对历次机构改革的历史回顾，我们可以看到，早期的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一直都是

单独围绕国有企业改革、政企分开，即政府的经济职能进行的。可以称之为一元转变阶段。而实际上，就政府职能的内涵而言，“政府职能是一个整体，因此政府职能转变也应是整体性的。”[9]（P107）所以，到最近的一次机构改革——199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变已经扩充到了许多方面，远远超越了经济职能转变的范围，成为一个系统的社会工程。我们称之为多元转变阶段。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变化，是因为在过去的20年中，尽管国有企业、政企关系一直是职能转变的核心和主要途径，也是政府改革的努力方向，但至今没有取得显著的成果。这种状况的原因，关键在于过去的政府职能转变仅仅着眼于对国有企业改革、政企分开等经济职能，而忽视了与经济职能相互配套的其他职能的转变。换言之，其他职能在转变上相对于经济职能转变的滞后性致使整个中国政府职能转变缺乏良好的社会综合条件。在中国社会，由于政府力量对社会生活盘根错节的统治张力，使得任何单一改革都必须兼顾其他方面的改革。只有做好经济职能转变与其他各项政府职能转变的衔接和配套工作，才能真正有效地实现中国政府职能的转变，进而实现中国政府在新时期的转型。

当代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中的问题与对策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对政治体制改革认识的逐渐深化，中国政府针对政府职能转变进行了数次规模较大的改革。中国各级政府的职能转变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同时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从总体上看，政府自身改革仍然落后于经济体制转轨的步伐，政府职能转变力度也小于机构改革的力度。在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等关系上，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尚待解决。

规范、监管市场秩序的力度不够

虽然早在1992年我国就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在1993年的机构改革中强调政府对市场的职能主要在于制定规范、进行监督，即所谓的政府“不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政府应该作为社会公共权威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管理，利用各种法律的、经济的手段实现对市场活动和微观主体的保护。但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职能转变始终未能到位，首先是各种市场法规的制定非常不完善，既没有形成一个健全的市场规范体系，也欠缺一定的应变性，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市场状况；其次，在执行已有的法规时执法不严，这既有政府公共行政能力低下的原因，更重要的是政府执法意识和观念的缺失；再次，地方政府对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地方保护主义放任自流，甚至同流合污，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

政府对微观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直接干预依然过多

当前中国政府对微观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的运行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有些政府职能仍旧采取直接干预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控制。即使在国家提出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行政资分开的背景下也依然如此。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在于政府的经济职能转变没有到位，政府的利益还没有从企业经营中退出；另一方面在于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形成，政府角色还未明晰。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政府对于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企业领导人的任免等关键问题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直接阻碍了国有企业真正成长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微观经济主体，使国有企业改革始终停滞不前，政府职能也迟迟不能切实转换到位。

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滞后

在我国的投融资领域，政府职能的转变也同样存在着不少问题。由于过去一直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面，由此形成的政府投融资管理职能侧重于对投融资活动进行微观控制。在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政府对投融资进行宏观调控，但我们的相关部门仍然习惯于用过去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难以适应当前投融资市场的要求。此外，在我国投融资领域的许多层面，政府通常依然是投融资的主体。这种主体的单一性与我国投融资市场的蓬勃发展对主体多元化的要求相矛盾，产生了许多弊端，直接阻碍我国投融资市场的良性发展。

一些政府部门出现利益集团化和非公共机构化倾向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历次机构改革都对政府中的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进行了调整、撤并，力求使政府部门从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专业经济事务中脱身出来，转向对经济事务的宏观管理。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一些政府部门出现了利益集团化和非公共机构化倾向。在面对国家利益、公民利益和部门利益的时候，它们选择维护和不断增进本部门的利益。与此同时，这些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职能弱化，甚至导致整个部门乃至行业的体制性腐败。社会公共权力沦为谋取个别部门和行业特殊利益的工具。对于公共利益来说，这是不能容忍的。因此，“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非正当利益行为的有效控制，不仅成为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而且也是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确立正确的管理方式、行为方式的基本前提。”[10]（P50—51）

中央和地方的责权利关系尚未理顺

“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职能关系，是政府职能调控机制的关键所在。”[11]（P70）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历来是我国政府管理体制中的老大难问题。体现在政府职能转变方面，主要是中央与地方的责权利关系尚未理顺。首先，国家财权财力在中央和地方间的分配关系尚不合理。中央财政可支配的财力明显低于国外平均水平。这不但导致中央财政的困难，也使中央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难以真正有效。其次，历次机构改革都强调对企业下放权力，但中央政府规定下放给企业的不少权力却往往在地方政府那里被截留，给企业放权难以落到实处。中央与地方职能转变的不同步性致使职能转变在不少地方成为一句空话。再次，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两者的交合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政府职能转变的力度也随之变化。最后，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思维方式使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走入了“集权——分权——收权”这样一个循环怪圈。权力的划分不是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和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而是因应不同时期政府的目标而改变。这导致中央与地方各自的权力范围变化无常，也引出二者不少的矛盾，不利于国家的整体经济规划和发展。

依法行政的统一性和透明度不高

现代政府对社会的行政管理工作应该是一个非常严密统一的法治系统。然而，目前我国的行政管理在依法行政方面还有很大的差距。这具体表现在：一是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约束性法律规范始终未能很好地建立起来，比如《行政程序法》迟迟未能出台等；二是政府的行政

立法缺乏敏感性，特别是对市场经济的变化缺少应变性，这使得政府的行政法规经常滞后于发展迅速的市场；三是由于以往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存在着交叉，以及立法体系中个层级的机关缺乏在立法方面的协调，造成有些法律规范相互矛盾，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的后果。除上述问题外，我国的政府行政管理基本上还是一种自为行政、封闭行政，缺乏对社会和公民的开放性和透明度。这一点在日益追求知情权等民主权利的网络时代更显得落后于时代潮流。

虽然当代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中存在着上述问题，但我们不能不看到，中国政府的职能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历程中已经有了很大转变，否则不可能有我们今天市场经济蓬勃发展、国家实力蒸蒸日上的局面。但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政府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们必须针对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关系：[]（1）宏观与投资的关系。综合与专业并存，是政府部门职能交叉重复的源头之一，也是扯皮的源头之一。改组后的宏观调控部门，不再是专业部门工作基础上的综合，也不是微观部门工作基础上的宏观，而是独立面向市场、面向社会的宏观调控。与此同时，还要实行政企分开的投资体制，改革传统的计划投资方式，把融资活动推向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2）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政企分开，管行业不管企业。政府主要管行业的规划、政策、法规，行业组织则对企业进行约束和内部协调。企业不再在行政上隶属于专业部门，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一是政府只对投入企业的资本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债务承担相应的有限责任；二是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追求市场份额与经济效益；三是企业对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政府监督企业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3）市场与执法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市场的主体，企业的主要目标是盈利，投入以求回报，但必须遵循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政府应当促进市场发育和完善，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查处违法行为，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执法应与办市场分开，这样，执法监督才具有公开性与权威性。

在处理好上述三种关系的同时，当代中国政府的职能转变还必须明确转变的目标模式和职能定位。首先，由于我国并不存在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两相分离发展的历史，市场与社会的力量相对弱小。加上我国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总体水平较低。政府在社会生活，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上具有其他力量所无法替代的独特的强大力量和地位。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走政经适度分离，由政府主导的经济发展道路。与此相适应，我国政府的职能模式就具有了与西方其他发展模式所不同的特点，有其内生化的特质和运行方式。其次，根据西方国家政府职能变化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中对当前机构改革的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一条即为，“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要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来，把生产经营的权力真正交给企业。”[12]这也就规定了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目标定位是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只有把握好上述中国政府职能转变的目标模式和目标定位，才能使职能转变真正到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变化的要求。

经济全球化对中国政府职能的冲击

所谓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跨国界流动的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通过国际分工，在世界市场范围内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使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 20 年来，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经济全球化进程显著加快。随着国际贸易壁垒不断削减，国际商品贸易高速增长，1980~1995 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5.6%，服务贸易异军突起，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9.3%，均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速度。[13]国际投资日趋活跃，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

累积输出资本已达 35000 亿美元，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主体。金融国际化加速发展，国际金融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各主要国际金融市场已经形成时间上接续、价格上连动的交易网络。国际互联网迅速扩张，国际间信息流动快速便捷，信息交流意义上的“地球村”正在形成之中。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加入 WTO 对政府作用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和挑战，成为对中国政府职能最为直接和具体的冲击。

（一）要求政府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加入 WTO 之后，就必须按照统一的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国际经济竞争。能否在承担国际贸易义务下经受住国际竞争的考验，关键取决于我国国内市场机制是否足够完善，可否充分发挥作用。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化改革，已经初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但在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内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等方面还相对滞后。如果这些领域的改革不能加快并取得显著成效，扩大开放市场就可能未得其利，先受其害。

（二）要求政府合理把握市场开放进程。加入 WTO 后，中国政府要履行所承诺的开放市场时间表，所涉及的问题包括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放开贸易经营权、开放服务贸易市场、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这些变化将导致中国市场的全面开放。开放得适时，则有利于把竞争引入国内，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内企业的竞争水平；过于仓促地开放，或者没有安排好先后顺序，将有可能对国内某些行业造成难以想象的打击，甚至有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因此，政府必须在扩大开放前加快国内改革，提高国内企业和市场对外部冲击的适应能力，并在充分了解国际贸易规则和相关后果的前提下做出开放市场的决策，以免出现被动局面。

（三）要求政府具有更高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入 WTO 后，中国经济的各个方面更深地融入全球经济之中，这一方面可以更多地分享全球分工之利，另一方面，也更容易受到来自国外的冲击。因此，要求政府既具有对本国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又要能在此基础上应对种种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这就对政府在危机治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要求政府具有更好的管理机制、更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更强的自我创新能力。加入 WTO 后，要求政府机构更加精简、高效，人员更加精干，决策更加科学，政策更具透明度，廉洁程度更高，效率进一步改进；要求政府部门和人员具有更好的服务意识，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要求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自我学习、自我创新的能力，不但在素质上有所提高，而且要在制度上有所创新；只有如此，才能创造出有利于增强中国经济竞争力的“软环境”，使中国在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中居于有利地位。

当代中国政府职能转变迄今已经走过了 20 余年的历程，其间有过反复，有过挫折，但总的来说已经取得了非常辉煌的成就。政府职能的转变是一个长期的、没有无止境的过程。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政府职能转变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只有在不断的适应当中政府职能才能找到它最适合的状态和限度。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三大报告》[R]．1987 年 10 月 25 日
- [2] 《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R]．1988 年 3 月
- [3] 吴佩纶．《我国的政府机构改革》[C]．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
- [4] 《党的十四大报告》[R]．1992 年 10 月 12 日
- [5] 《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R]．1993 年 4 月 19 日
- [6] 任晓．《中国行政改革》[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7] 《党的十五大报告》[R] . 1997 年 9 月 12 日
- [8] 汪玉凯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 20 年》[C]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 [9] 赵立波 .《政府行政改革——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视点》[M]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 [10] 杨继端 .《挑战新世纪——中国第三轮大改革》[M] .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 [11] 刁田丁 .《中国机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机构改革调控机制研究》[M]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12] 罗干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R] . 1998 年 3 月 6 日
- [13] “经济全球化与政府作用”课题组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政府作用与中国政府面临的挑战》[R] . 北京: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01

注释

- [] 参见: 徐颂陶、徐理明 .《走向卓越的中国公共行政》[C] .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6, 第 166—170 页
- [] 参见: 汪玉凯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 20 年》[C]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第 138—140 页

<http://www.pssw.net/essays.asp?id=205>